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u>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u>子女。 二、有<u>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u>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u>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u> <u>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u>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u>初次</u>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或承接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u> 一、有年齡六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u>前二項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u>	一、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至一百十一年）」，透過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策略，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考量扶養多名年幼子女之家庭，有較高幼兒照顧之協助需求，復因孩童年齡增長，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點數遞減，實務上可能無法符合聘僱外籍家庭幫傭之條件，例如扶養五名或六名年幼子女，因子女未滿六歲始得採計點數，致累計點數不符十六點。鑒於民眾育兒照顧需求殷切，為減輕扶養多名子女之家庭負擔，提供支持照顧協助，俾利友善育兒環境，爰修正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條件。 二、配合第一項申請招募條件修正，已將扶養多名年幼子女資格適度放寬，現行第二項期滿申請重新招募及承接外國人之條件與第一項相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基於補充性原則，避免雇主以相同人員申請外籍家庭幫傭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爰調整第三項

		但書規定至第二項，並修正第三項文字。
--	--	--------------------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